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数智化病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数智化病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BGS-202404ZC-038
-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4-00127
- 项目名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数智化病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50.9万元
- 最高限价：250.9万元
- 采购需求：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数智化病理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详细见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保修期：三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24: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1)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进行全流程运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下同），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人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附件《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服务操作手册》<http://www.hbbidcloud.cn/guangshui/tzgg/20230808/1c520073-bcaf-4e3f-97c7-2773668e3cdb.html>），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网站，进行注册登记，各投标人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4009980000咨询。

(2) 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 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_5_月_6_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_5_月_30_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发布公告的媒体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广水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shui.gov.cn/>）。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3.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2、①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②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与20%利率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基准利率。目前广水市已开通“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有8家，联系方式如下：

邮储银行：张沛15072991618；

广水工行：应槩15271336966；

广水建行：程翔13647293898；

广水农行：王钧13886851003；

湖北银行：卢婉18771370520；

广水中行：周友运18972997268；

广水农商行：王大伟15997890566；

楚农商村镇银行：姚政同18307221676。

4、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网上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询问和质疑

相关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处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质疑函格式采用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10号

联系方式：0722-6232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楚振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街道许家井社区永阳一路134号

联系方式：0722-625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22-6256088](tel:0722-6256088)